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0,491	1,165,579
毛利	245,512	275,843
毛利率	22.3%	23.7%
年度(虧損)/利潤	(38,767)	61,193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19港仙)	39港仙

#### 全年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100,491	1,165,579
銷售成本		<u>(854,979)</u>	<u>(889,736)</u>
毛利		245,512	275,8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0,788	6,8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26)	(22,918)
行政開支		(107,129)	(99,466)
其他經營開支		(77,313)	(413)
研發開支		(53,059)	(48,625)
財務成本	6	<u>(30,534)</u>	<u>(29,67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7,661)	81,588
所得稅開支	7	<u>(1,106)</u>	<u>(20,395)</u>
年度(虧損)利潤	8	<u>(38,767)</u>	<u>61,193</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0.19)</u>	<u>0.3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38,767)	61,19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026)</u>	<u>364</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71,793)</u>	<u>61,5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415	312,335
預付租賃款項		39,364	42,840
遞延稅項		6,216	1,349
		<b>330,995</b>	<b>356,5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222,385	201,120
預付租賃款項		967	967
應收賬款	10	347,231	532,657
應收票據	10	206,399	92,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22	36,3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710	56,715
銀行存款		29,5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13	331,864
		<b>1,317,509</b>	<b>1,252,40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83,936	222,643
應付票據	11	444,708	284,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	43,213	44,432
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345,719	348,521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內到期		4,190	2,252
應付所得稅		10,414	17,141
		<b>1,032,180</b>	<b>919,44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5,329</b>	<b>332,95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6,324</b>	<b>689,48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多於1年後到期		3,027	–
融資租賃債項—於多於1年後到期		4,005	3,381
政府補助		32,854	33,871
		<b>39,886</b>	<b>37,252</b>
<b>資產淨值</b>		<b>576,438</b>	<b>652,23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574,438	650,231
<b>總權益</b>		<b>576,438</b>	<b>652,2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已一貫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仍未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b>1,100,491</b>	<b>1,165,579</b>
<b>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4,930</b>	1,520
政府補助(附註)	<b>2,952</b>	3,877
存貨撥備撥回	<b>407</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249</b>	–
匯兌收益淨額	–	380
銷售廢料	<b>27</b>	383
雜項收入	<b>2,223</b>	679
	<b>10,788</b>	<b>6,839</b>

附註：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2,775,000港元及3,170,000港元，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及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年度其他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77,000港元及707,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已變現的遞延收入。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來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1,033,652</u>	<u>66,839</u>	<u>1,100,491</u>
分部利潤(虧損)	<u>97,268</u>	<u>(1,825)</u>	95,443
未分配收入			7,153
未分配開支			(109,723)
財務成本			<u>(30,534)</u>
除稅前虧損			<u>(37,66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1,070,946</u>	<u>94,633</u>	<u>1,165,579</u>
分部利潤	<u>189,534</u>	<u>12,586</u>	202,120
未分配收入			3,490
未分配開支			(94,350)
財務成本			<u>(29,672)</u>
除稅前利潤			<u>81,588</u>
<b>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b>			
<i>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i>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LED背光			
—小尺寸		<b>831,930</b>	869,160
—中尺寸		<b>97,343</b>	48,597
—大尺寸		<b>104,379</b>	153,189
小計		<u>1,033,652</u>	<u>1,070,946</u>
LED照明			
—室內照明		<b>26,928</b>	60,768
—室外照明		<b>39,911</b>	33,865
小計		<u>66,839</u>	<u>94,633</u>
合計		<u>1,100,491</u>	<u>1,165,579</u>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598,903	560,833
— 車載顯示	145,480	149,412
— 儀器顯示	183,917	201,105
— 電視機	105,352	159,596
	<u>1,033,652</u>	<u>1,070,946</u>
小計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39,921	38,857
— 商用照明	26,918	55,776
	<u>66,839</u>	<u>94,633</u>
小計		
合計	<u>1,100,491</u>	<u>1,165,57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LED背光	890,146	948,263
LED照明	211,613	234,410
	<u>1,101,759</u>	<u>1,182,673</u>
分部資產總額		
未分配資產	546,745	426,252
	<u>1,648,504</u>	<u>1,608,925</u>

分部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LED背光	618,115	501,242
LED照明	86,161	78,754
	<u>704,276</u>	<u>579,996</u>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負債	367,790	376,698
	<u>1,072,066</u>	<u>956,69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債項。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 6.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0,175	29,552
— 融資租賃	359	120
	<u>30,534</u>	<u>29,672</u>

##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265	18,1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07)	—
	<u>6,258</u>	<u>18,102</u>
遞延稅項	<u>(5,152)</u>	<u>2,293</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06</u>	<u>20,39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2014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兩個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

## 8. 年度(虧損)利潤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袍金	5,763	4,423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38,568	204,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6,478	13,779
員工成本總額	<u>260,809</u>	<u>222,941</u>
核數師薪酬	880	7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58	971
匯兌虧損淨額	8,898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896,809	88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46	42,327
撇減存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1,830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8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1,319	413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164	–
上市開支	–	16,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43	181
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已支付最低租賃款項	<u>7,811</u>	<u>6,237</u>

## 9.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046	42,796
在製品	64,074	65,804
製成品	<u>110,265</u>	<u>92,520</u>
	<u>222,385</u>	<u>201,120</u>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1,831	540,637
減：減值	<u>(24,600)</u>	<u>(7,980)</u>
應收票據	347,231	532,657
	<u>206,399</u>	<u>92,754</u>
	<b><u>553,630</u></b>	<b><u>625,411</u></b>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53,711	440,920
91至180天	47,772	50,495
181至365天	43,361	33,276
超過365天	<u>2,387</u>	<u>7,966</u>
	<b><u>347,231</u></b>	<b><u>532,657</u></b>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365天內。

## 11.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b>183,936</b>	222,643
應付票據(附註a)	<b>444,708</b>	284,453
	<u><b>628,644</b></u>	<u>507,096</u>
預收款項(附註b)	<b>3,142</b>	1,408
應付建造成本	<b>1,467</b>	1,557
其他應付款項	<b>10,378</b>	6,478
預提開支	<b>19,930</b>	24,845
應付增值稅	<b>8,296</b>	10,144
	<u><b>43,213</b></u>	<u>44,432</u>
	<u><b>671,857</b></u>	<u>551,528</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b>126,444</b>	176,595
91至180天	<b>44,017</b>	32,775
181至365天	<b>9,862</b>	6,872
超過365天	<b>3,613</b>	6,401
	<u><b>183,936</b></u>	<u>222,64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65天內。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 12. 每股(虧損)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之(虧損)盈利	<u>(38,767)</u>	<u>61,193</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計算得出，而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0,000,000股及已發行156,027,397股股份，經計入本公司因籌備上市而重組所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2015年中期— 每股2港仙(2014年：無)	<u>4,000</u>	<u>—</u>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股息(2014：無)。

## 14.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促使或引薦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5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8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至7.5年不等的公司債券。截至2016年3月24日，已發行之公司債券金額為2,000,000港元。

## 15. 比較數字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列已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於先前計入行政開支。為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以達致更佳的呈列方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於先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合併為單一項目。為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分開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達致更佳的呈列方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於先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合併為單一項目。為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分開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達致更佳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行業回顧

在2015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錄得明顯下滑，此證明了多年來經濟放緩在幾乎沒有先兆的情況下，進一步打擊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最新公佈的GDP年均增長率為6.9%，是自1990年以來最低水平。儘管一些主要增長數據表現可觀，但傳統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行業增長卻不斷下滑，此現象在全國日益加劇，並直接拖累經濟活動，令前景更趨暗淡。隨著中國經濟繼續從製造業根源轉移，其製造行業增長由2014年的7.3%放緩至2015年的6.0%。2016年伊始，相關製造業活動繼續以快速的步伐收縮，並於2016年1月錄得3年半內的最差表現。市場預計中國政府可能會開始在各個領域進行大規模的減產，這可能在短至中期內對國內生產商帶來額外壓力。

市場突如其來的倒塌，LED背光行業也無法幸免。正當中國整個LED背光市場被認為日漸成熟的時候，背光市場在2015年上半年開始飽和，導致全年增長乏力。在全國各地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即使車載和電視背光產品能夠保持健康發展的步伐，智能手機背光行業卻失去了增長動力。市場復甦遙遙無期，同時隨著大規模的市場整合即將出現，經營環境料將變得複雜和困難。

### 業務回顧

2015年無疑是中國經濟動盪的一年。儘管本集團擁有審慎管理及領先而具突破性的技術，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依無法避免經歷了整體業務下滑。總收入為約1,100,491,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下跌5.6%。LED背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1,033,652,000港元，而LED照明產品銷售為約66,839,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分別下跌3.5%及29.4%。LED照明產品銷售大幅下跌主要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商業和政府照明工程招標放緩所致。

本集團正致力重組產品結構，以減少低毛利產品的比例。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表現，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為了實時監察業務過程，本集團一直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促進業務功能間的資訊流通，並儲存及管理業務營運之數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提升ERP系統的應用，使各工作團隊能夠在一體化的信息管理系統平台上連接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點。資源得到更好的分配和利用，令整體財務及業務營運效率獲得改善。

##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四大類，包括：1)智能手機；2)車載顯示器；3)電視顯示器；及4)其他設備顯示器。於回顧年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智能手機之收入為約598,903,000港元；車載顯示器之收入為約145,480,000港元；電視顯示器之收入為約105,352,000港元；其他設備顯示器收入為約183,917,000港元。

由2011至2014年，中國之低中端手機市場經歷了幾何式增長後，由於市場供應過剩和價格戰，市場增長顯著放緩。其中，低端手機市場的競爭最為嚴重，為整個行業帶來破壞性的影響。根據國際數據資訊顯示，2015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1,432.9百萬部，同比增長由2014年的27.5%減慢至2015年的10.1%。根據Strategy Analytics顯示，中國智能手機每年出貨量從2014年的423.6百萬部，僅增長3.0%到2015年的437.8百萬部。由於中國的手機市場越趨飽和，產品價格將會達到一個競爭非常高的程度，加上新技術發展的趨勢，例如一些國際手機生產商已開始接受使用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令到於2015年手機背光市場內，對手機LED背光產品的需求被拖低。然而，受惠於對本集團車載及電視顯示器背光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2015年內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維持穩定。

於回顧年內，車載LED背光顯示屏成為集團的主要發展動力。由於去年LED價格的下滑及LED技術的提升，刺激中國及國際市場上中高端汽車市場對車載顯示屏的需求，本集團相信車載顯示屏轉化性的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此外，中國經濟於2015年經歷了自1990年以來最低的GDP增長率，消費力轉弱拖低中國LED電視市場的需求。儘管如此，本集團有信心電視背光產品於未來將維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一直深信，客戶的忠誠度是其最寶貴的無形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長期得到穩定客戶的支持而感到自豪。在日益惡化的國內消費市場下，為了更大的業務穩定性，本集團努力重組其產品結構，只專注於高毛利的背光產品，以保持毛利空間。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新市場和開闢新客戶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的團隊正在努力實現由產品結構調整和客戶的多樣化的業務發展可持續性。

##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以下兩大類，包括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年內，公共照明之收入為約39,921,000港元；商業照明之收入為約26,918,000港元。

中國政府於近年宣佈一系列的LED路燈照明刺激方案後，LED路燈的滲透率已大幅提升。然而，於回顧年內，由於經濟崩塌而觸發的疲弱消費情緒，很多LED改造項目被擱置或推遲，令國內LED照明市場的情況徹底改變。幸而在經濟下滑之前，本集團已成功為超過國內超過200家超市作LED能效照明改造。本集團銳意於市場動力恢復時，加快及積極參與各連鎖超級市場LED能效照明改造項目。

於回顧年內，美國和歐洲市場相對較為樂觀。本集團成功在歐美市場取得理想的銷售額，因此，歐美市場仍將是本集團短期內的銷售重點。

##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過程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之整個過程。而品質控制人員亦參與產品設計過程。同時，在LED產品量產前，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徹底測試產品樣本。

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優質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 研究與開發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技術發展飛快，因此本集團相信研究與開發（「研發」）的成功有利奠定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強調研發，並著重提升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我們LED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現時共有29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

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的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重點展示了三款商業照明產品，其中，高天井燈更展示了最新的感應照明功能，能夠進一步節能減排及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投放研發資源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

### 有關環保政策之獎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及「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聯合舉辦的「聯合國千禧發展目標－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所頒發的「綠色辦公室」企業獎及「環球愛心企業」標誌，以表揚本集團於企業可持續性及環境保護方面的付出。

世界綠色組織為了提高各界對全球環境問題的關注，及鼓勵企業於辦公室施行綠色守則，遂於2013年推出「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以九個不同範疇包括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廢物、減少用紙、綠色採購、資訊技術使用和處置、交通運輸、教育和意識及綠色創新推動辦公室在日常營運「變綠」。本集團成功通過嚴格的審核，證明其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堅持，及積極將綠色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及企業文化。

### 展望

2015年於企業而言，絕對是艱難的一年。投資增長速度放慢、消費者信心低迷，生產力日趨疲弱，加上一系列揮之不去的政策及商業挑戰，中國經濟失去正面動力。這使全球經濟在不久的將來維持原地踏步，而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成為關注點。

鑑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中加入了更多強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業務精簡化、產品結構調整、操作流程升級及流程自動化，期望通過各營運提升獲得更高效率和更好的成本效益。

憑藉其超過30年的經驗，行業專業及廣泛的市場認受性，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應對面前的挑戰。本集團一如以往，努力強化自身成為一間集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於一身的行業領先企業。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1,033,652,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1,070,946,000港元下跌3.5%；LED背光產品的銷售下降主要是由中高端智能手機及電視市場增長持續放緩所至。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為約66,839,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94,633,000港元下跌29.4%。LED照明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銷售予商業相關LED照明之工程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積極投入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的銷售佔比，如車載及電視LED背光產品。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在2015年獲得3項新專利，以趕上瞬息萬變的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市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為約245,512,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275,843,000港元下降11%，毛利率為22.3%，較2014年同期的23.7%輕微下降1.4%，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會積極淘汰落伍的生產工序和提升生產設備使生產工序實行自動化及不時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升級，以保持毛利率。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5,92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13.1%，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集團強調有效率管理，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同時把模具生產部從深圳移至惠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107,129,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比較增加7.7%，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 其他運營開支

其他運營開支約為77,313,000港元，包括(i)約21,31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ii)約41,830,000港元的存貨減值損失；及(iii)對在建工程約14,164,000港元的減值損失所致。

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總金額為約21,319,000港元。經濟自2015年年中開始突然衰退，管理層了解到一些貿易夥伴，特別是中小規模的企業正面對巨大的財務及營運挑戰。管理層一直在評估這些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提出了對這些剩餘款項相對謹慎的撥備政策。

庫存方面，賬齡超過一年半的減值總金額約為41,830,000港元。由於經濟環境和快速的技術進步的變化，LED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因此，本集團更改庫存減值撥備政策，把所有超過兩年的庫存撥備減至一年半。於回顧年內計提了額外約41,83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位於宜昌生產廠房的在建工程作了減值撥備。在宜昌的生產廠房主要為湖北省不同城市和地區政府項目生產LED照明產品。工廠的建設原預計於2015年12月完成。然而，由於經濟崩潰和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的改變，部份LED照明升級工程被推遲，令開發計劃亦有阻滯。因此，我們推遲宜昌設施的發展計劃，並將根據中國的經濟環境，重新考慮對這些地區未來的發展計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法定稅率為25%) 納稅。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10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94.6%，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 存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22,385,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6%。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車載及電視LED產品的存貨增加，以應付需求的上升。

#### 應收賬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47,231,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34.8%。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之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賬款之壞賬風險較低。

## 應付賬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83,936,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17.4%。下降主要由於生產用材料採購金額減少及供應商給予更長的付款期所致。

## 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促使或轉介獨立私人投資者以認購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年息在8厘及於發行日起計為期3至7年半不等之債券。截至2016年3月24日，已發行之公司債券金額為2,000,000港元。

本公司債券被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為本集團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宣派末期股息。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61,542,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運用約21,511,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2015年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27,289,000股已發行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磋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5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http://www.wai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分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雍建輝女士及彭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